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显明 周应苗 范仁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